

股票代號：6474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WFE TECHNOLOGY CORP.

一一四年度
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http://www.wfe.com.tw/>

中華民國一五年五月七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蔡武安

代理發言人：李昇達

職 稱：財會部協理

職 稱：副總經理

E-mail：jason@wfe.com.tw

E-mail：alan@wfe.com.tw

電 話：(04)2462-2560

電 話：(04)2230-5023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中市北區進化北路 238 號 4 樓之 8

電 話：(04)2230-5023

工 廠 地 址：中部科學園區科園二路 16 號

電 話：(04)2462-2560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entrust.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4 段 54 號 4 樓

電話：(02)2718-64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蘇定堅會計師、曾棟鑒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中市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04)370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wfe.com.tw>、<http://www.waferlock.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2
貳、公司治理報告.....	6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50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50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5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5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5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52
參、募資情形.....	53
一、資本及股份.....	53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7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7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57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7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8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8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8
肆、營運概況.....	59
一、業務內容.....	59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8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71
四、環保支出資訊.....	71
五、勞資關係.....	71
六、資通安全管理.....	72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財務績效.....	74
三、現金流量.....	75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5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76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76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陸、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3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8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在過去一年各位股東給予本公司全力支持和愛護，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全體同仁向各位股東致最深的謝意。

現謹就 114 年度營業報告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850,518 仟元較 113 年度 4,093,872 仟元，減少約 5.94%；114 年度合併稅前淨利 203,758 仟元，合併稅後淨利 164,962 仟元，合併綜合損益總額 144,32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 3.4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並未公告財務預測，編制預算係供內部經營管理之用。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46.74	52.51
流動比率(%)	202.20	179.47
速動比率(%)	125.16	104.80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77	4.10
存貨週轉率(次)	2.63	2.62
資產報酬率(%)	6.40	5.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3	8.72
純益率(%)	4.28	2.98
基本每股盈餘(元)	3.49	2.62

(四)研究發展狀況

1.電子零件事業

本公司零件事業處之服務項目係以微控制器（MCU）8/16/32 bit/MPU/FPGA 及其週邊 IC 之韌體應用設計為技術核心，主要市場在 AI 邊緣運算、人形機器人、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馬達電機、通訊和醫療等相關應用。著重在韌體與技術增值服務，並對不同客戶別的需求，提供客製化

韌體及硬體應用設計方案等技術服務，滿足客戶終端市場之需求，達到雙贏成長的目標。

2. 雲端產品事業

雲端產品事業目前主要致力於開發智慧商辦、家用物聯網(IoT)整合系統和數位門禁系統產品。結合現有數位電子鎖系統和智慧住宅系統平台來提供 B2B 或 B2C 的產品應用，主要應用的市場有集合式住宅、商辦、廠辦、醫院、學校和飯店，並以自有品牌 "WAFERLOCK 維夫拉克"行銷全球。

研究開發一直是本公司成品事業處成長的基礎，本公司積極投入相關研發資源不遺餘力。

最近二年度之研發經費佔合併營業額比率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研發費用	53,969	55,007
營業收入淨額	3,850,518	4,093,872
研發費用所佔比率	1.40%	1.34%

二、115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零件事業處

- 1.增加技術增值代理線，提供客戶新產品開發完整提案代理零組件，滿足客戶因應市場客製和交期彈性變化需求。
- 2.積極導入新產品及新應用市場客戶開發，增加市場廣度和強化現有的客戶群，擴大公司微控制器零組件技術增值服務的規模。
- 3.透過原廠 AI 工具，強化和整合應用的技術資源來協助客戶加速新產品研發及硬體設計方案，搶攻產品上市先機。

雲端產品事業

- 1.持續創新開發、精進現有產品規格、導入服務機器人進入智慧建築系統來提高產品競爭力。
- 2.擴大外銷市場在商辦、飯店、集合式住宅大樓等相關數位電子鎖和物聯網(IoT)產品整合的市場應用。

3.強化台灣智慧家庭物聯網(IoT)的系統平台整合能力。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根據 114 年度之實際數，評估最近之產業環境、接單情形與產業資訊判斷，預計 AI 工業物聯網的邊緣運算、人形機器人、Wi-Fi7 無線通訊、電動車及汽車電子化應用市場，將帶動各項微控制器及週邊 IC 之需求微升；而在雲端產品事業業績表現上，內銷市場 e-Home 智能家居系統和服務機器人導入國內新的建案、切入廠辦智慧建築系統整合應用、電子鎖零售通路拓展，還有在國外市場的電子鎖應用需求增加下，預計 115 年度之整體營收金額亦將會持穩上升，且配合 ESG 和零排放的國際趨勢，增加智慧建築和廠辦的節能減碳 IoT 系統的需求、是未來市場的成长動力。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零件事業

依客戶之需求提供完整的加值服務。藉由經驗豐富撰寫韌體之工程人員，從導入需求規劃、期中韌體設計及量產後保固諮詢服務，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之客製化服務。並以專業的技術工程服務(FAE)團隊，協同客戶開發新產品並導入量產，帶給客戶技術加值服務，藉以取得客戶信任及依賴度。配合行銷與業務團隊積極開發高階 32bit、MPU、PCIe 和 FPGA 的市場應用(如車用市場、數位電源、AI 邊緣設備、影像處理、通訊、工業控制)，深耕現有客戶的應用深度，開發新的市場來增加客戶群的銷售廣度，帶動日後營業的成长。

雲端產品事業

國內市場－電子鎖在國內智慧家庭住宅和建案已經建立口碑。今年的重點除了持續增加電子鎖的市佔率、智慧家居系統整合服務機器人與開拓零售通路的佈點外，亦積極增加如廠辦、飯店、大樓等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市場之推廣，來增加本公司雲端產品的市場滲透率。

國外市場－除了持續深耕歐洲 IP67 電子鎖芯的應用及亞太市場的智慧家庭市場，積極開拓美國和日本的電子鎖市場，整合物聯網(IoT)的智慧建築系統列為未來新市場開發重點。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增加代理線產品多元化應用，跨足不同電子零組件應用來提高技術增值服務。
- (二)整合全系列代理線產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的設計零組件，雙贏增值提高競爭力。
- (三)持續開發及強化現有銷售之數位安防產品，提高公司未來的獲利成長動力，並提高生產自製率及擴大相關產能。
- (四)積極開發整合智慧建築系統平台，加速物聯網(IoT)產品的整合度，滿足目前市場對系統整合產品的需求，成為公司未來的成長引擎。
- (五)積極培育人才、引進及留任，來面對外在環境快速變化，追求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14 年全球受到地緣衝突、對等關稅、通貨膨脹等影響下，企業經營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將更謹慎要求業務單位開發新市場和客戶授信作業的扎實運作，強化財務面穩健操作、客戶交易條件、庫存與授信額度管理、匯兌風險管控，防範因異常帳款，呆料和匯兌對整體營業利益造成衝擊。

零件業務方面，則提供更多之技術應用設計服務增值，協助客戶更快速度完成設計，取得市場先機，藉此增加附加價值及拓展利基型市場提升獲利，並積極拓展跨足不同應用領域，抵抗單一產業循環所造成影響。

雲端產品方面則在物聯網(IoT)智慧產品的開發與系統加速整合滿足市場智慧化的需求，增加物聯網(IoT)智慧建築系統應用廣度，整合導入服務機器人，提升利潤及市場佔有率。

在法規面，本公司對各項空污、水、節電及廢棄物的處理皆符合環保法令並取得相關許可證明，並逐步建立公司治理及進入資本市場所需相關法令及規定，精進公司永續經營之動能，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謹此對各位股東長久以來不斷支持與指教，敬致謝忱。

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連智民



經理人：黃炳順



會計主管：蔡武安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及性質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連智民	男 (61~70)	112.5.24	3年	96.12.7	2,680,634	6.03	2,814,665	5.36	1,907,863	3.63	-	-	·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碩士 · 誠洲電子管理師 · 華豫寧(股)公司總經理	· 仲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仲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董事長 ·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維夫拉克(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 · 利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 家多利行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黃炳順	男 (51~60)	112.5.24	3年	96.12.7	1,529,688	3.44	1,617,172	3.08	-	-	262,500	0.50	·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 東元電機(股)公司管理師	· 本公司總經理 · 仲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 仲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暨總經理 · 維夫拉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利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鄭凱倫	男 (61~70)	112.5.24	3年	104.6.29	156,657	0.35	232,489	0.44	1,057,723	2.01	-	-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 · 凱悌(股)公司董事長 · 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 · 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理事	-	-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華民國	瑞宏興業(股)公司	-	112.5.24	3年	93.12.17	2,878,140	6.47	3,022,047	5.75	-	-	-	-	·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 · 瑞格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瑞宏興業(股)公司監察人 · 瑞格電子(股)公司總經理	-	-	-	-
		代表人：張宜凱(註)	男(31~40)	114.1.15		114.1.15	-	-	-	-	140,000	0.27	-	-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羅瑞霖	男(51~60)	112.5.24	3年	107.6.29	-	-	-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勸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原玉玲	女(41~50)	112.5.24	3年	107.6.29	-	-	-	-	-	-	-	-	· 輔仁大學會計系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 ·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	·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理財部業務協理	-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黃祥穎	男(61~70)	112.5.24	3年	107.9.28	-	-	-	-	-	-	-	-	· 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碩士 · 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 · 遠太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會計副課長 · 朝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講師 ·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百德機械(股)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獨立董事	· 本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宏全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昱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 · 立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	-	-	-

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5 月 7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及持股比例
瑞宏興業(股)公司	張朝瑞(37.85%)、張宜凱(28.75%)、呂燮鑾(16.7%)、張好禎(15.7%)、廖映勝(1%)

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15 年 5 月 7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連智民	國立中興大學管理碩士；目前任華豫寧(股)公司董事長、仲智投資(股)公司董事長、仲順投資(股)公司董事長、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董事長、華碁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維夫拉克(股)公司董事長暨執行長、利滙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家多利行銷(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連智民先生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不適用	0
黃炳順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目前任華豫寧(股)公司總經理、仲智投資(股)公司董事、仲順投資(股)公司董事、華碁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暨總經理、維夫拉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利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及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黃炳順先生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不適用	1
鄭凱倫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電子系學士；曾任凱悌(股)公司董事長、大聯大控股(股)公司董事及台北市電子零件商業同業公會理事。鄭凱倫先生具備公司治理及商務之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不適用	0
瑞宏興業(股)公司代表人：張宜凱(註)	銘傳大學國際企業學系學士；目前任瑞宏興業(股)公司監察人及瑞格電子(股)公司總經理；曾任瑞格電子(股)公司總經理。張宜凱先生具備公司治理、商務、市場行銷能力，能適時對本公司董事會提出相關公司治理及營運管理意見與方針，以要求經營團隊擬定營運策略據以執行。	不適用	0
羅瑞霖	中原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為勛誠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台灣百和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及巨大機械工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曾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羅瑞霖先生具備公司治理、財務會計、商務及產業等領域之分析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左列三位獨立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皆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及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所訂資格要件，且獨立董事皆已	1
原玉玲	輔仁大學會計系學士，具會計專業學養；目前任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企業理財部業務協理；曾任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領組、華南永昌綜合證券承銷部專案經理。原玉玲小姐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及產業等領域之分析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0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黃祥穎		北京中央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及政治大學會計研究所，具商業專業學養；目前任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宏全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昱泉國際(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立隆電子工業(股)公司薪酬委員、立敦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曾任遠太關係企業總管理處會計副課長、朝陽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東海大學講師、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百德機械(股)公司薪酬委員/審計委員/獨立董事。黃祥穎先生具備財務會計、商務及產業等領域之分析能力，將可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目前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未逾三屆，且未有違反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發生。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賦予充分參與決策及表示意見之權力，據以獨立執行相關職權。	2

註：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4.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訂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本公司董事會雖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但為求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目標，俟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A.營運判斷能力。
-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C.經營管理能力。
-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具備上述能力，且具有產業經驗及專業能力，而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姓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					
	國籍	性別	年齡 (歲)	獨立董事 任期年資	兼任本公司員工	法律	會計	產業	財務	行銷	科技
連智民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V	○	V	V
黃炳順	中華民國	男	51~60	-	本公司總經理	-	○	V	○	V	V
鄭凱倫	中華民國	男	61~70	-	-	-	○	V	○	V	V
瑞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宜凱(註1)	中華民國	男	31~40	-	-	-	○	V	○	V	V
羅瑞霖	中華民國	男	51~60	6-9 年	-	-	V	○	V	-	-
原玉玲	中華民國	女	41~50	6-9 年	-	-	V	○	V	-	-
黃祥穎	中華民國	男	61~70	6-9 年	-	-	V	○	V	-	-

註1：法人董事改派代表人。

註2：V 係指具有能力；○係指具有部分能力。

(2)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成員(佔董事成員比例42.86%)。董事間皆未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炳順	男	86.3.1	1,617,172	3.08	-	-	262,500	0.50	- 美國西密西根大學企管碩士 - 東元電機(股)公司管理師	- 仲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 仲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暨總經理 - 維夫拉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利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鈺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審計委員	-	-	-	-
營運長	中華民國	林英盟	男	84.3.1	1,246,132	2.37	218,406	0.42	-	-	- 國立彰化師大管理碩士 - 誠洲電子管理師	- 仲智投資(股)公司董事 - 仲順投資(股)公司董事 -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維夫拉克(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利滙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昇達	男	92.8.1	9,000	0.02	387,755	0.74	-	-	- 大葉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四強科技業務經理 - 晶揚科技業務經理	- 位元電子(上海)有限公司負責人暨執行副總 - 維夫拉克(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伯琦	男	89.2.21	429,524	0.82	628,746	1.20	-	-	- 輔仁大學電子工程系 - 歐通科技研發經理	- 仲智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仲順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 利滙科技(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呂建材(註)	男	87.6.19	438,264	0.83	-	-	-	-	· 龍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 · 名強(股)公司業務工程師	· 宏輔國際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財會部協理	中華民國	蔡武安	男	96.3.19	442,974	0.84	25,792	0.05	-	-	· 逢甲大學經管管理碩士	·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財務長	-	-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順陸	男	110.1.7	116,406	0.22	-	-	-	-	· 國立高雄大學 EMBA · 亞東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	-	-	-	-
稽核	中華民國	張姿貴	女	101.2.13	28,309	0.05	-	-	-	-	·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 · 建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查核 · 映興電子稽核專員	-	-	-	-	-

註：呂建材協理預計於 115 年 5 月 28 日退休。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最近年度(114 年度)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 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或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註 2）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註 2）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	連智民	2,158	2,158	-	-	5,815	5,815	34	34	8,007 /4.85%	8,007 /4.85%	5,091	12,175	-	-	903	-	1,920	-	14,001 /8.49%	22,102 /13.40%	-		
	黃炳順																							
	鄭凱倫																							
	瑞宏興業（股） 公司 代表人： 張宜凱(註 1)																							
獨立 董事	羅瑞霖	720	720	-	-	-	-	58	58	778 /0.47%	778 /0.47%	-	-	-	-	-	-	-	-	778 /0.47%	778 /0.47%	-		
	原玉玲																							
	黃祥穎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授權依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發放。如公司有獲利時，由董事會依公司章程之規定，決議董事酬勞金額。獨立董事為審計委員會當然成員，考量其所負之職責、承擔風險及投入時間，另酌訂不同之合理酬金。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 1：董事瑞宏興業(股)公司原法人代表人為張崇敏，114.1.15 改派代表人張宜凱。

註 2：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尚未經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羅瑞霖、原玉玲、黃祥穎	羅瑞霖、原玉玲、黃祥穎	羅瑞霖、原玉玲、黃祥穎	羅瑞霖、原玉玲、黃祥穎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黃炳順、鄭凱倫、瑞宏興 業代表人：張宜凱	黃炳順、鄭凱倫、瑞宏興 業代表人：張宜凱	鄭凱倫、瑞宏興業代表人： 張宜凱	鄭凱倫、瑞宏興業代表人： 張宜凱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連智民	連智民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連智民、黃炳順	黃炳順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連智民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近年度(114 年度)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無設置監察人。

(三)近年度(114 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註）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黃炳順	4,752	8,723	-	-	3,842	6,972	2,259	-	2,259	-	10,853 /6.58%	17,954 /10.88%	-
營運長	林英盟													
副總經理	李昇達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尚未經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林英盟、李昇達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黃炳順	林英盟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黃炳順、李昇達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四)最近年度(114 年度)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不適用。

(五)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註)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董事長	連智民	-	4,821	4,821	2.92%
	總經理	黃炳順				
	營運長	林英盟				
	副總經理	李昇達				
	協理	洪伯琦				
	協理	呂建材				
	財會部協理	蔡武安				
	協理	黃順陸				
	稽核	張姿貴				

註：依本公司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之金額，尚未經 115 年股東常會通過。

(六)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率

職稱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率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率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率	總額	佔稅後 純益比率
董事	12,596	10.31	14,779	8.96	19,882	16.28	22,880	13.87
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	8,666	7.09	10,853	6.58	17,167	14.05	17,954	10.88
稅後純益	122,145		164,962		122,145		164,962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董事、監察人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酬勞皆按公司章程規定，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支給議定。如當年度本公司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不高於獲利 3%為董事酬勞及 8%~10%為員工酬勞，經董事會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依其貢獻、資歷、經營績效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水準釐訂。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董事會 114 年度共開會 9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 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 / A】	備註
董事長	連智民	9	-	100	-
董事	黃炳順	9	-	100	-
董事	鄭凱倫	9	-	100	-
董事	瑞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張宜凱	6	3	67	-
獨立董事	羅瑞霖	8	1	89	-
獨立董事	原玉玲	9	-	100	-
獨立董事	黃祥穎	9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不適用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相關資料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之說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及期別	董事 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情形
114.1.15 114 年第一次	連智民 黃炳順	本公司 113 年度 經理人年終獎金 發放案	本案出席董事連智民先生及黃炳順先生因分別擔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故應予迴避，另列席財會主管蔡武安、稽核張姿貴及其他列席人員亦一同迴避。	已迴避無 參與表決
114.1.15 114 年第一次	連智民	本公司經理人薪 資調整案	本案出席董事連智民先生因擔任本公司董事長，故應予迴避，另列席財會主管蔡武安、稽核張姿貴及其他列席人員亦一同迴避。	已迴避無 參與表決
114.5.13 114 年第四次	連智民 黃炳順	委任永續發展委 員會成員案	出席董事連智民及黃炳順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應予迴避。	已迴避無 參與表決

114.6.30 114 年第五次	連智民 黃炳順	員工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案	出席董事連智民、黃炳順及列席經理人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應予迴避。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114.8.8 114 年第七次	連智民 黃炳順 鄭凱倫 張宜凱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本案由獨立董事羅瑞霖擔任主席，各董事依分配名單陸續迴避，由其餘董事進行議決。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114.8.8 114 年第七次	黃炳順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本案出席董事黃炳順先生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應予迴避，另列席財會主管蔡武安、稽核張姿貴亦一同迴避。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114.10.31 114 年第八次	黃炳順	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本案出席董事黃炳順先生為本案利害關係人，故應予迴避，另列席財會主管蔡武安亦一同迴避。	已迴避無參與表決

3.董事會自我評鑑執行情形：114 年評鑑結果如下。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 執行一次	114.1.1 ~ 114.12.31	1.董事會成員 2.整體董事會	1.董事會成員自評 2.董事會成員評核	1.董事會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2.董事會成員評核： (1)遵守相關法令及規定 (2)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

4.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以資遵循，且本公司董事會對資訊之透明度相當注重，公司重要資訊均依規定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揭露，以達資訊透明之要求。
- (2)本公司董事會藉各功能委員會分工合作，如薪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等，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監督職責，積極強化董事會職能落實公司治理。
- (3)本公司已為全體董事購買董事責任險。
- (4)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目前由3位獨立董事組成，以下列事項之監督為主要目的：

- 1.公司財務報表之允當表達。
- 2.簽證會計師之選（解）任及獨立性與績效。
- 3.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實施。
- 4.公司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則。
- 5.公司存在或潛在風險之管控。

其主要職權事項如下：

- 1.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共開會 9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及審議之事項主要包括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羅瑞霖	8	1	89	-
獨立董事	原玉玲	9	-	100	-
獨立董事	黃祥穎	9	-	1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 1.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日期 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 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114.1.15 第一次	- 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與子公司 WTN 額度共用案。 - 擬為子公司 WTN International Co., Ltd 進貨信用額度擔保提供背書保證案。 - 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2.27 第二次	-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 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4.8 第三次	- 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案。 - 增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 修訂子公司營運循環案。 - 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5.13 第四次	- 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 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財務預測案。 - 修訂本公司資訊循環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6.30 第五次	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8.1 第六次	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8.8 第七次	-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 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 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10.31 第八次	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11.10 第九次	- 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 本公司(含子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事。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溝通政策：

①每年定期召開會計師與稽核主管會議，討論已完成之稽核主管與會計師外部查核意見，以及根據該年度查核缺失進行溝通，溝通意見做成紀錄提董事會報告。

②稽核主管定期向審計委員會報告年度稽核計畫及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報告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③會計師每季參加審計委員會以報告各次查核(核閱)結果。

④其他：發生重大異常事項，或獨立董事、稽核主管及會計師認為有必要獨立溝通之事宜，

可以不定期隨時召開會議溝通。

(2) 114 年度獨立董事與會計師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日期	出席人員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4.2.27	獨立董事羅瑞霖 獨立董事原玉玲 獨立董事黃祥穎 稽核主管張姿貴 會計師蘇定堅	113 年度第 4 季稽核報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情形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4.8	獨立董事羅瑞霖 獨立董事原玉玲 獨立董事黃祥穎 稽核主管張姿貴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5.13	獨立董事羅瑞霖 獨立董事原玉玲 獨立董事黃祥穎 稽核主管張姿貴 會計師蘇定堅	114 年度第 1 季稽核報告。 114 年度第 1 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 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8.8	獨立董事羅瑞霖 獨立董事原玉玲 獨立董事黃祥穎 稽核主管張姿貴 會計師蘇定堅	114 年度第 2 季稽核報告。 114 年度第 2 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4.11.10	獨立董事原玉玲 獨立董事黃祥穎 稽核主管張姿貴 會計師曾棟鋆	114 年度第 3 季稽核報告。 114 年度第 3 季財務報表核閱情形報告。 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本公司已依據公司治理精神運作及執行公司治理相關規範，未來將加強資訊透明度與強化董事會職能等措施，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V		本公司責成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相關部門處理股東意見；並委託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事宜。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V		本公司隨時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並依法令規定申報。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V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對子公司監理管理辦法』，等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本公司已依法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守防止內線交易之情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組成，其專業背景已涵蓋不同領域，可提供不同資訊，增進公司內部之運作及執行。請參閱P.9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另自願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未來將視需求再行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V		本公司已訂定董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辦法，並定期進行評估。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115年5月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當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評估機制如下： 1.與本公司無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2.與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間無密切商業關係。 3.簽證會計師及其配偶、受扶養親屬未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直接且重大影響之職務。 4.與本公司之董事或經理人無配偶、直系血(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5.無收受本公司或其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價值重大之餽贈或禮物。 6.具備專業能力。 7.不定期為本公司提供稅務諮詢等及相關的教育訓練。 8.本公司財務報表未被主管機關糾正。 9.並無已連續7年提供本公司審計服務。 10.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 評估結果如下： 1.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之獨立性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 2.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目前係由財會主管兼任公司治理主管，主要職責為負責督導並執行公司治理之運作，包括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及協助董事遵循法令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建立發言人制度，以使利害關係人得以快速瞭解公司營運狀況，以維持其權益，並藉由本公司網站、電話及傳真等通訊方式建立聯絡與溝通管道。另於公司網站(http:// www.wfe.com.tw/)，已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V		本公司已設公司網站(http://www.wfe.com.tw/)，隨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另可藉由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本司各項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揭露，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本公司設有專人部門負責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u>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u> 本公司依法令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並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提列及提撥退休金。本公司提供團體保險、員工旅遊補助、員工分紅、年終獎金等福利措施，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除員工溝通之管道順暢外，並訂有各項管理辦法、工作規則以維護員工之權益。 <u>投資者關係：</u> 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份發問及提案之機會，並設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u>供應商關係：</u> 注重採購價格之合理性，本公司採購人員經與多家供應商詢價、比價、議價後，就單價、規格、付款條件、交期、產品及服務品質或其他資料等充分比較後決定之；本公司並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緊密關係、協同合作、互信互利、共同追求永續雙贏成長。 <u>利害關係人權利：</u> 本公司與往來銀行、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回答投資人問題，以期提供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透明的財務業務資訊。 <u>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u> 本公司董事均具有專業背景，除了依專業需求自行尋求專業課程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考。 <u>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u> 依工作職掌分層負責，如遇特殊狀況將隨時提報董事會。另外，本公司已依相關法令建立完備之內控制度並有效執行，並針對主要往來銀行、客戶及供應商妥適辦理風險評估，以降低信用風險，並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u>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u> 本公司設置業務部門，提供客戶產品服務及疑問解答，保持與客戶暢通的聯繫管道，針對客戶抱怨均即時與客戶進行充分溝通，瞭解客戶需求，以促進公司與客戶之互動效果，並不定期於公司內部會議中檢討改進。 <u>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u> 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於114年11月10日提報董事會說明其承保範圍、保險費率等相關資訊。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無。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羅瑞霖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薪酬委員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專業資格與經驗，請參閱本年報第 8 頁「3.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之情形」。	1
獨立董事	原玉玲			0
獨立董事	黃祥穎			4

2.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24日至115年5月23日，最近年度(114年度)已開會6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羅瑞霖	6	0	100	-
委員	原玉玲	6	0	100	-
委員	黃祥穎	6	0	100	-

當年度運作情形：

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一年開會、檢討與評估本公司薪資報酬資訊如下：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4.1.15 第一次	· 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2.27 第二次	·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4.8 第三次	· 擬訂定基層員工涵蓋範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6.30 第四次	· 員工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8.8 第五次	·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 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114.10.31 第六次	· 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 照案通過。	全體出席董事 照案通過。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於 114 年 5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營運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於114年4月8日董事會通過『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預計於近期訂定相關政策以達下列目標： (一)公司治理面：企業營運穩定及效率的展現，對產品品質管控及創新研發與客戶共創價值。 (二)環境面：透過更有效率使用能源及水資源，並減少環境衝擊，成為對地球友善的企業公民。 (三)社會面：人力資本是企業營運之本，營造幸福職場及確保安全工作環境，並以完善制度保障員工權益，吸引人才與留才，讓員工適得其所、發揮長才，使企業保持競爭力。並支持員工參加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等活動，遵循各法規法令，透過企業公民擔當履行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配合相關環保法規，修訂相關作業，期降低環保衝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表單文件電子化，以降低對環境之衝擊。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隨時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研擬相關之因應措施。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確信情形、減量政策，列示於 P.3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依照勞動基準法、兩性平等法等勞動法規，並制定各項管理辦法，保障員工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法設有員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員工福利相關事項。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除提供員工安全工作環境外，定期實施各項工安衛生訓練及舉辦員工健康檢查，並針對健檢異常之員工進行追蹤、輔導，宣導員工至醫院回診追蹤。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及工作技能，定期施行職前及在職訓練，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定期或不定期推動各項教育訓練課程及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交易前要確認客戶交易條件(環保法令要求及客戶環保要求等)，以確保產品品質符合客戶需求。本公司重視客戶意見，除個別拜訪外，亦有客服單位，提供客戶提問、申訴或建議的管道，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即時妥適處理，以保障客戶權益。	無重大差異。
(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依公司品質政策，設有供應商管理辦法，規定供應商環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遵循規範。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 113 年度之永續報告書。惟本公司屬「永續發展路徑圖」第三階段適用公司，故尚未須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酌「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考量公司實務運作情形，制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且依循相關法規確實落實誠信經營，以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始終秉持經營成果與每位同仁分享，讓公司值得同仁信賴，將工作當成自己的事業經營，並與公司一同打拼成長。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新增燈具時採購省電環保燈具，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積極宣導電子化作業，減少紙張使用量，回收碳粉匣交由專業廠商處理，與供應商合作將產品紙箱、包材，回收再利用。 (二)安全衛生：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三)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專區、舉報信箱，用來積極回應投資人、供應商、客戶及員工之申訴需求，以落實保障消費者權益。 (四)人權方面：本公司注重人權，不論其種族、性別、年齡都享有同等的工作權利。				

(六)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1)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本公司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委任董事長、總經理及營運長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以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並成立公司治理、永續環境、社會公益及資訊揭露小組負責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定期將執行情形向董事會報告。

(2)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依據營運策略規劃及重大性原則，辨識出重大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並據以擬定因應作法：

短期風險：法規壓力與原物料成本上漲可能造成財務負擔，本公司已推動碳盤查與員工減碳教育。

中長期風險：極端氣候事件（如高溫、降雨劇烈變化）可能影響廠區營運與供應鏈穩定，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與排程延誤，公司已強化資源管理與供應鏈穩定機制。

短期機會：改善與資源效率提升有助於降低營運成本，本公司重視節約能源，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措施，包括減少空調主機開機時數及調高設定溫度、逐步汰換老舊耗電設備等措施，並在水資源與廢棄物管理上持續優化，有效強化營運效率與成本控管。

中長期機會：隨著 ESG 趨勢與法規要求日益嚴格，落實氣候管理有助提升企業在資本市場與供應鏈永續評等中的表現，本公司將優化/研發低碳商品和服務，有助取得潛在合作夥伴或投資人之信任。

(3)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受能源、碳等氣候議題影響，上游原物料成本上升，同時能源成本亦持續增加。

(4)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針對各種策略、營運、財務及危害性等潛在的風險，用以辨識、衡量、監督及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董事會為風險管理之最高單位，負責核准、審視、監督公司風險管理政策，並由永續發展委員會擬定風險管理政策與架構、訂定風險容忍度及目標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風險管理制度之發展情形與法令變動，據以檢討修訂本政策。

(5)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本公司尚未採用情境模擬境分析工具。

(6)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本公司尚未訂定具體之氣候轉型計畫。

(7)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本公司尚未採用碳定價制度。

(8)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本公司溫室氣體及查證時程計劃已依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時程計劃執行，目前尚未使用碳抵換或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s）。

(9)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A.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 e)、密集度(公噸 CO₂ 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本公司屬資本額五十億元以下之企業，適用第三階段時程。為強化風險控管，本公司已提前於 114 年度完成重要子公司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407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及子公司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7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3 樓）依循 ISO 14064-1:2018 標準之溫室氣體盤查。

盤查程序與內部稽核機制：

為確保永續財務數據的嚴謹性與資本市場的信賴度，華豫寧於 113 年度正式導入 ISO 14064-1:2018 組織溫室氣體盤查標準，並建構了標準化的組織溫室氣體盤查程序與內部控制制度。我們深知數據品質是氣候風險定價的核心，因此於盤查階段即引入專業的外部檢視視角，為後續之第三方確信作業奠定堅實的基礎。

本公司持續推動溫室氣體盤查與管理作業，最近二年度揭露資料均以範疇 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範疇 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為揭露範圍。排放密集度係以「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公噸 CO₂e）÷ 當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百萬元）」計算。

114 年度營業收入為 3,851 百萬元。

年度	當年度營業收入 (百萬元)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公噸 CO ₂ e)	排放密集度 (公噸 CO ₂ 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	備 註
114 年度	3,851	720.2411	0.1870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辦公室(407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重要子公司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407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子公司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407 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 16 號 3 樓)	

全球暖化潛勢（GWP）引用標準：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量之量化，係依全球暖化潛勢（Global Warming Potential, GWP）值進行換算，全面對齊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於 2021 年發布之第六次評估報告（AR6）。二氧化碳（CO₂）之 GWP 值為 1；燃燒及逸散排放所涉之非二氧化碳溫室氣體，則依盤查清冊所引用之政府公告及 IPCC 指引所列 GWP 值辦理。另冷媒逸散排放部分，係依各冷媒種類對應之 GWP 值計算排放量。為確保年報揭露資訊與盤查清冊及第三方確信結果一致，本公司後續年度之 GWP 引用標準，將持續以當年度盤查清冊實際採用版本及外部確信報告內容為準。

排放係數引用來源：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之排放係數，主要依據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及 IPCC 相關指引辦理。其中，固定燃燒源及移動燃燒源之排放係數，係參考環境部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及 2006 IPCC Guidelines for National Greenhouse Gas Inventories 相關章節；外購電力之能源間接排放係數，則採用盤查及查驗當時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電力排碳係數；冷媒及其他逸散排放源之排放係數，係依環境部公告資料及 IPCC 相關指引所列係數辦理。上述排放係數之引用，均以本公司當年度溫室氣體盤查清冊及第三方確信作業所採用版本為準，以確保揭露資訊之完整性、可比較性及一致性。

B.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為確保非財務數據之精準度並建立資本市場信賴，本公司依循金管會規範，規劃於 117 年揭露母公司個體溫室氣體確信情形，118 年揭露合併公司確信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4 年度母公司範疇一與範疇二之盤查數據已建置完備。本公司目前正積極推進 115 年度盤查作業，並審慎評估外部查證機構之遴選，確保未來確信作業符合國際查證標準。完整確信機構與意見將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屆期次年度年報中正式揭露。

C.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配合永續治理及溫室氣體管理趨勢，持續建置溫室氣體盤查與碳排放管理機制，作為後續節能減碳、營運改善及供應鏈低碳轉型之基礎。114 年度本公司擴大盤查邊界，資料涵蓋範圍包含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中科辦公室、重要子公司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廠及子公司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 年度當年度營業收入為 3,851 百萬元，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為 720.2411 公噸 CO₂e，排放密集度為 0.1870 公噸 CO₂e／百萬元。考量 114 年度盤查範圍較完整，較能反映集團主要營運邊界之排放情形，故本公司擬以 114 年度作為後續集團溫室氣體減量管理基準年，並以該年度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作為後續減量績效追蹤、改善措施評估及目標設定之基礎。

本公司現階段以健全溫室氣體盤查制度、掌握主要排放來源、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降低排放密集度為主要減量目標。後續將以 114 年度作為集團減量管理基準年，逐年追蹤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及排放密集度變化，並依營運規模、廠區活動量、能源使用情形及盤查邊界一致性，滾動檢討中長期量化減量目標。

短期目標以「建立完整盤查與管理制度」為主，包含完成主要營運據點排放源盤點、強化能源數據蒐集、建立排放熱點管理清單及節能改善優先順序。中長期則以「降低單位營收排放密集度」為方向，透過能源效率提升、設備汰換、製程與辦公節能、綠色採購及低碳營運管理，逐步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之衝擊。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已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本公司依誠信原則經營，並遵循相關法令及規定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V		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以及各項管理辦法，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其執行狀況，可充分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對公司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對交易對象進行初步徵信及信用額度管控，防止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或訂約。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專(兼)職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單位為總經理室，並由各單位依職責及業務範圍運作。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規範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時，應遵循之交易政策及程序，以防止利益衝突。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重大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利用經營管理會議宣導企業倫理觀念。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員工如有建言或申訴之情事，可書面、口頭、電話或電子郵件方式向部主管及所信賴各級主管等專責人員提出。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V		本公司訂有人事規則、工作規則等規章。	無重大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受理人員或專責處理人員對任何申訴案件均秉持保密原則儘速處理，保障建言人或申訴人隱私權益。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目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運作情形。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1.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的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為建立公司對法令規定之公開資訊及重大訊息機制，對公開資訊(重大訊息)申報管理作業訂有相關程序，由專人處理，並經由發言人機制管控，以確保資料呈現之合理性、時效性、完整性。
- 2.為建立本公司之內線交易防範管理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於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暨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內部控制聲明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年3月4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智民 簽章

總經理： 黃炳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

地址：台中市進化北路238號4樓之8

電話：(04)2462-0208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書		3~4	
四、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五、會計師就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覆核表		6~7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執行必要程序竣事。

確信標的、確信標的資訊與適用基準

本確信案件之標的及標的資訊分別為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情形及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詳附件。

用以衡量或評估上開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之適用基準係「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

先天限制

由於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管理階層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規章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且隨時檢討，以維持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並於評估其有效性後，據以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會計師之責任

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執行必要程序以取得合理確信，並對確信標的及標的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遵循適用基準及是否允當表達作成結論。

獨立性及品質管理規範

本會計師及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之規定，該規範之基本原則為正直、公正客觀、專業能力及專業上應有之注意、保密及專業行為。此外，本會計師所隸屬會計師事務所遵循品質管理準則 1 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該品質管理準則規定會計師事務所設計、付諸實行及執行品質管理制度，包含與遵循職業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之法令規範相關之政策或程序。

所執行程序之彙總說明

本會計師係基於專業判斷規劃及執行必要程序，以獲取相關標的及標的資訊之證據。所執行之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確信程序。

確信結論

依本會計師意見，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和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已遵循「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判斷項目可維持有效性；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 5 月 13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係屬允當表達。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鑒

曾棟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5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4月1日至11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股票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5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連智民

總經理： 黃炳順



附件一

會計師就申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審查覆核表

公司名稱：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審查報告：無保留結論

填表日期：114年5月23日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工 作 底 稿 索 引	備註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會計師是否取得申請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其致會計師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30010-1-1	
2.申請公司所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是否依據其自行評估之結果所作成。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30010-1-2	
3.管理階層是否針對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提出聲明。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30010-1-2	
4.會計師是否取得管理階層控制目標及內部控制政策與程序之書面記錄。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5.會計師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一款之規定規劃審查計劃。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11500	
6.會計師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三款建議之方式，取得對其內部控制制度之瞭解，以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之有效性，並對其內部控制整體是否能達成目標作成結論。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11500	
7.會計師是否依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四款建議之方式，對公司自行評估其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之過程，執行控制測試，並對其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作成結論。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8.會計師於執行控制測試時所搜集之證據是否充分及適切（請敘明其抽樣方式），且未以公司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時所搜集證據，直接代替會計師應搜集之證據。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係隨機抽樣，採本事務所抽樣系統以Random Sample方式進行抽樣。
9.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中，是否敘明所審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說明審查工作之性質並作成結論，說明該聲明書是否依據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標準允當表達。	V			詳內控專審底稿	出具無保留結論之報告

檢 查 內 容	檢 查 結 果			工 作 底 稿 索 引	備註說明
	是	否	不適用		
10. 公司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如對必要之內部控制有關資訊未作適當足夠之揭露，或會計師對其審查之過程有重大保留時，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是否明確說明其情由。	V		V	無此情事	出具無保留結論之報告
11. 會計師之審查報告中若有確信準則 3000 號第 75 條中所稱之「強調某一重大事項」時，是否於審查報告中以單獨的一段文字加以強調。			V	無此情事	
12. 會計師之審查報告是否均依處理準則及確信準則 3000 號之規定辦理。			V	無此情事	
13. 會計師出具無保留結論以外之審查報告者，請敘明其對內部控制實施之相關影響。			V	無此情事	
14. 會計師是否就審查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事項作成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書，俾供公司管理階層之改進參考。			V	無此情事	出具無保留結論之報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會計師 曾 棟 瑩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114 年股東會	114.5.23	1.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申請股票上櫃案。 6.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114 年第一次董事會	114.1.15	1.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款案。 2.本公司與金融機構(新光銀行)往來授信額度案。 3.114 年度本公司金融機構額度申請案。 4.擬為子公司 WTN International Co., Ltd 進貨信用額度擔保提供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114 年度預算報告』案。 6.修改本公司重要子公司組織圖案。 7.修訂子公司管理辦法案。 8.本公司經理人薪資調整案。
114 年第二次董事會	114.2.27	1.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款案。 2.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14 年第三次董事會	114.4.8	1.申請股票上櫃案。 2.辦理現金增資供初次上櫃公開承銷並請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 3.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4.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暨行為指南」案。 5.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增列報告及討論事項)。 6.增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7.修訂子公司營運循環案。 8.出具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追認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10.擬訂定基層員工涵蓋範圍案。 11.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14 年第四次董事會	114.5.13	1.本公司出具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期間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3.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財務預測案。 4.本公司委託主辦承銷商於承銷期間辦理過額配售案。 5.擬於董事會轄下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並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6.委任永續發展委員會成員案。 7.修訂本公司資訊循環辦法案。
114 年第五次 董事會	114.6.30	1.本公司 113 年度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暨發放日案。 2.員工具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案。 3.員工非具經理人身份之員工認股權憑證發放案。 4.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114 年第六次 董事會	114.8.1	1.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案。
114 年第七次 董事會	114.8.8	1.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本公司 114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3.追認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4.修訂本公司「銷售及收款循環」案。 5.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酬勞分配案。 6.本公司經理人 113 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7.本公司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114 年第八次 董事會	114.10.31	1.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2.本公司初次上櫃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非經理人認股分配案。
114 年第九次 董事會	114.11.10	1.本公司 114 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2.追認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3.本公司(含子公司)115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案。
115 年第一次 董事會	115.1.21	1.本公司 114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2.追認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3.115 年度本公司金融機構額度申請案。 4.擬為子公司 WTN International Co., Ltd 進貨信用額度擔保提供背書保證案。 5.本公司『115 年度預算報告』案。 6.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7.修訂子公司營運循環辦法案。
115 年第二次 董事會	115.3.4	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發放案。 2.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4.本公司擬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5.本公司全面改選董事與獨立董事案。 6.擬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7.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案。 8.追認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9.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10.修訂本公司「薪工循環」案。 11.出具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2.召開 115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會議名稱	日期	決議事項
115 年第三次 董事會	115.5.5	1.配合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內部作業調整之需要，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3.本公司 11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書案。 4.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修訂案。 5.修訂本公司管理辦法案。 6.設立子公司案。 7.追認本公司與金融機構往來授信額度案。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 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 曾棟鋆	114 年度	3,470	2,244	5,714	內控專審勞 務費、工商 登記費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及其期後期間更換會計師資訊

本公司簽證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基於其內部行政組織調整更換簽證會計師，自 115 年第一季起由蘇定堅及曾棟鋆會計師更換為蘇定堅及吳麗冬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度 截至 3 月 2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連智民	-	-	-	-
董事/總經理	黃炳順	11,000	-	-	-
董事	鄭凱倫	55,000	-	-	-
董事	瑞宏興業(股)公司	-	-	-	-
	代表人：張宜凱	-	-	-	-
獨立董事	羅瑞霖	-	-	-	-
獨立董事	原玉玲	-	-	-	-
獨立董事	黃祥穎	-	-	-	-
營運長	林英盟	8,000	-	-	-
副總經理	李昇達	9,000	-	-	-
協理	洪伯琦	6,000	-	-	-
協理	呂建材	6,000	-	-	-
財會部協理	蔡武安	9,000	-	-	-
協理	黃順陸	(6,000)	-	-	-
稽核	張姿貴	4,000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仲順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智民	4,320,761	8.23	-	-	-	-	仲智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黃炳順	該公司董事	
							林英盟	該公司董事	
	2,814,665	5.36	1,907,863	3.63	-	-	仲順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仲智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張素霞	配偶	
仲智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連智民	4,106,008	7.82	-	-	-	-	仲順投資(股)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
							黃炳順	該公司董事	
							林英盟	該公司董事	
	2,814,665	5.36	1,907,863	3.63	-	-	仲順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仲智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張素霞	配偶	
瑞宏興業(股)公司 代表人：呂燮鑾	3,022,047	5.75	-	-	-	-	-	-	-
	-	-	-	-	-	-	瑞宏興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連智民	2,814,665	5.36	1,907,863	3.63	-	-	仲順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仲智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張素霞	配偶	
							連仲凱	父子	
張素霞	1,907,863	3.63	2,814,665	5.36	-	-	連智民	配偶	-
							連仲凱	母子	
呂燮鑾	1,828,156	3.48	-	-	-	-	瑞宏興業(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	-
黃炳順	1,617,172	3.08	-	-	262,500	0.50	仲順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
							仲智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連仲凱	1,506,631	2.87	7,000	0.01	-	-	連智民	父子	-
							張素霞	母子	
林英盟	1,246,132	2.37	218,406	0.42	-	-	仲順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
							仲智投資(股)公司	該公司董事	
莊文如	1,057,723	2.01	232,489	0.44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	5,000,000	100	-	-	5,000,000	100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200,000	7	2,500,000	93	2,700,000	100
位元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註	100	-	-	註	100
維夫拉克(股)公司	10,500,000	100	-	-	10,500,000	100
利滙科技(股)公司	-	-	5,000,000	100	5,000,000	100
大人物大創新(股)公司	-	-	450,000	25	450,000	25
WAFERLOCK Japan 株式会社	-	-	2,500	100	2,500	100

註：係有限公司出資額 USD2,700 仟元。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1.12	10	100,000	1,000,000	100,000	1,000,000	創立股本	無	註 1
82.7	10	500,000	5,000,000	500,000	5,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2
82.12	10	600,000	6,000,000	600,000	6,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3
87.10	10	2,900,000	29,000,000	2,900,000	29,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4
89.4	10	7,200,000	72,000,000	7,200,000	72,0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5
89.8	10	7,910,000	79,100,000	7,910,000	79,10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6
90.8	13	8,241,000	82,410,000	8,241,000	82,410,000	現金增資	無	註 7
90.8	10	8,653,050	86,530,500	8,653,050	86,530,5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8
92.11	10	9,444,594	94,445,940	9,444,594	94,445,940	盈餘轉增資 公積轉增資	無	註 9
93.4	15	19,000,000	190,000,000	11,944,594	119,445,940	現金增資	無	註 10
93.12	10	19,000,000	190,000,000	13,876,583	138,765,8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1
94.8	10	19,000,000	190,000,000	14,986,710	149,867,1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2
95.6	10	19,000,000	190,000,000	16,485,381	164,853,8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3
96.7	10	38,000,000	380,000,000	19,144,618	191,446,18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4
97.8	10	38,000,000	380,000,000	22,306,456	223,064,5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5
98.8	10	38,000,000	380,000,000	24,864,222	248,642,22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6
99.7	10	38,000,000	380,000,000	26,270,181	262,701,81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7
100.6	10	38,000,000	380,000,000	29,348,190	293,481,90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8
101.4	10	38,000,000	380,000,000	30,093,190	300,931,90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 19
102.6	10	38,000,000	380,000,000	33,102,509	331,025,0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0
106.7.	10	38,000,000	380,000,000	34,285,509	342,855,090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增資	無	註 21
107.1	35	38,000,000	380,000,000	35,785,509	357,855,090	現金增資	無	註 22
108.7	-	50,000,000	500,000,000	35,785,509	357,855,090	-	-	註 23
110.10	10	50,000,000	500,000,000	37,574,784	375,747,84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4
111.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453,523	394,535,23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5
112.1	30	50,000,000	500,000,000	44,453,523	444,535,230	現金增資	無	註 26
112.6	-	80,000,000	800,000,000	44,453,523	444,535,230	-	-	註 27
112.9	10	80,000,000	800,000,000	46,676,199	466,761,99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8
114.5	12	80,000,000	800,000,000	52,526,199	525,261,990	現金增資	無	註 29

註 1：建設廳核准日期：81.12.23；文號：81 建三字第 411754 號
 註 2：建設廳核准日期：82.7.1；文號：82 建三字第 330029 號
 註 3：建設廳核准日期：82.12.8；文號：82 建三字第 489750 號
 註 4：建設廳核准日期：87.10.19；文號：87 建三字第 244279 號
 註 5：經濟部核准日期：89.4.18；文號：經(89)中字第 89411596 號
 註 6：經濟部核准日期：89.8.29；文號：經(89)中字第 89485346 號
 註 7：經濟部核准日期：90.8.2；文號：經(090)中字第 09032572420 號
 註 8：經濟部核准日期：90.8.30；文號：經(090)中字第 09032733820 號
 註 9：經濟部核准日期：92.11.4；文號：經授中字第 0923289801 號
 註 10：經濟部核准日期：93.4.1；文號：經授中字第 09331891850 號
 註 11：經濟部核准日期：93.12.30；文號：經授中字第 09333276620 號
 註 12：經濟部核准日期：94.8.1；文號：經授中字第 09432547340 號

註 13：經濟部核准日期：95.6.30；文號：經授中字第 09532359220 號
 註 14：經濟部核准日期：96.7.6；文號：經授中字第 09632369200 號
 註 15：經濟部核准日期：97.8.21；文號：經授中字第 09732880830 號
 註 16：經濟部核准日期：98.8.5；文號：經授中字第 09832797650 號
 註 17：經濟部核准日期：99.7.9；文號：經授中字第 09932270430 號
 註 18：經濟部核准日期：100.6.23；文號：經授中字第 10032158940 號
 註 19：經濟部核准日期：101.4.20；文號：經授中字第 10131908170 號
 註 20：經濟部核准日期：102.6.28；文號：經授中字第 10233676990 號
 註 21：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06.7.17；文號：府授經商字第 10607341440 號
 註 22：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07.1.17；文號：府授經商字第 10707029660 號
 註 23：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08.7.12；文號：府授經商字第 10807376160 號
 註 24：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10.10.5；文號：府授經登字第 11007585400 號
 註 25：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11.7.28；文號：府授經登字第 11107446810 號
 註 26：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12.1.4；文號：府授經登字第 11207000490 號
 註 27：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12.6.19；文號：府授經登字第 11207369770 號
 註 28：台中市政府核准日期：112.9.25；文號：府授經登字第 11207588060 號
 註 29：經濟部核准日期：114.12.16；文號：經授商字第 11430936250 號

2. 股份種類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2,526,199	27,473,801	80,000,000	-

註：股票係屬上櫃公司股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3 月 29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仲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20,761	8.23
仲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106,008	7.82
瑞宏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3,022,047	5.75
連智民	2,814,665	5.36
張素霞	1,907,863	3.63
呂燮鑾	1,828,156	3.48
黃炳順	1,617,172	3.08
連仲凱	1,506,631	2.87
林英盟	1,246,132	2.37
莊文如	1,057,723	2.01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二條之一關於股利政策規定條文如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8%~10% 為員工酬勞(該員工酬勞數額中，應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提撥不低於 3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應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當期新增之可分配盈餘之 10%，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經董事會特別決議，得將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提報股東會。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及資本公積配發現金之情形：

(1)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案業於115年3月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待115年5月27日股東常會承認，訂以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105,052,398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2元。

(2)本公司擬以股本溢額資本公積新台幣26,263,100元配發現金予股東，預計每股配發現金0.5元。

(3)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583,474,66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u>737,410</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584,212,079
本期淨利	164,961,8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6,569,931)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0</u>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32,604,04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 元)	<u>(105,052,398)</u>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元)	<u>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 627,551,646</u>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四)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股配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盈餘影響：無擬議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詳(三)。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並參酌可能發放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本公司擬配發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19,383仟元，以及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5,815仟元；董事會擬議配發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無差異。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員工酬勞之發放擬議全數以現金為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14,774 仟元，董事酬勞金額新台幣 4,432 仟元，與帳上認列金額相同，並無差異情形。

(六)公司買回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13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及總單位數	114 年 1 月 9 日 3,000 單位
發行日期	114 年 7 月 15 日
存續期間	5 年
已發行單位數	3,000 單位
尚可發行單位數	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71%
得認股期間	117 年 7 月 15 日-119 年 7 月 14 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三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千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 千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947 千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39.09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61%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對股東權益具有正面影響。本員工認股權憑證於發行日屆滿三年後行使，始對原股東權益稀釋，故稀釋效果尚屬有限。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15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千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黃炳順	290	0	0	0	0	290	39.09	11,336	0.55%
	營運長	林英盟									
	業務副總	李昇達									
	財會協理	蔡武安									
	專案協理	呂建材									
	協理	洪伯琦									
	業務協理	黃順陸									
	稽核主管	張姿貴									
員工	資深產品經理	張○○	604	0	0	0	0	604	39.09	23,610	1.15%
	財會經理	張○○									
	資材經理	黃○○									
	資訊經理	林○○									
	業務經理	蕭○○									
	業務經理	蔡○○									
	駐外專員	陳○○									
	駐外專員	林○○									
	關係企業主管	徐○○									
	關係企業主管	連○○									
	關係企業主管	何○○									
	關係企業主管	楊○○									
	關係企業主管	蔡○○									
	關係企業主管	賓○○									
	關係企業主管	林○○									
	關係企業主管	廖○○									
	關係企業主管	鄭○○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無此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主要內容

(1)電子零件事業：主要係提供IC韌體設計與應用服務、IC代理及買賣。

(2)雲端產品事業：主要係從事電子晶片鎖與e-Home智慧家居系統研發、生產及銷售。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登記證及公司執照所載之業務內容如下：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CA02070 製鎖業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銷售金額	營業比重
MCU(微電腦控制器)	1,231,395	31.98
IoT(智能產品)	1,085,308	28.19
Analog & Interface (類比元件)	674,948	17.53
others (其他)	858,867	22.30
合計	3,850,518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及服務項目

(1)電子零件事業

本公司電子零件事業處之服務項目係以微控制器(MCU)8/16/32 bit 及其週邊 IC 之韌體應用設計為技術核心，針對個別客戶之特殊需求，提供客製化韌體設計及硬體應用方案，並滿足各類應用端市場(如工業控制、馬達電機和汽車電子相關應用)之需求。

本公司有通暢之銷售通路及完整之售後服務，目前原廠授權代理產品線有 Microchip、BOURNS、POWER INTEGRATIONS、NIKO-SEM、EPSON 等。

(2)雲端產品事業

本公司雲端產品事業處目前主要致力於開發智慧商辦和家用物聯網(IoT)系統整合及數位門禁系統產品。結合現有數位電子鎖系統和智慧住宅系統平台來提供 B2B 或 B2C 的產品應用，主要應用的市場有集合式住宅、商辦、廠辦、醫院、學校和飯店。

近年來發展出電子式感應門鎖 e-LOCK 系統、結合嵌入式智慧住宅 e-Home 智能家居系統、廠辦網路電子鎖門禁管理 e-Link 系統、飯店房控節電 E 化電腦管理的 e-Hotel 系統等相關數位安防器材並以自有品牌 "WAFFERLOCK 維夫拉克"行銷世界。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及服務

(1)電子零件事業

做為一家具有韌體應用設計功能之專業增值零件通路商，本公司企圖不只做到零件增值的服務，也能提供最好的方案，因此我們跨入產品韌體開發，目的在提供整套完整設計(turn-key solution)或參考設計(Reference Design)予客戶協助其快速進入市場。並以此一增值利基，提昇銷售利潤，培植自有技術能力，亦即成為 Value Added Partner。展望未來，將積極開發高階 32bit 的市場應用(如車用市場，數字電源、工業控制等)，並配合代理線原廠併購的綜效，增加現有客戶的應用深度和積極開發新代理線增加的新客戶群的廣度，並整合全系列代理線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

(2)雲端產品事業

針對現有 e-LOCK 系統、e-Home 系統、e-Link 系統、e-Hotel 系統等持續開發新 B2B、B2C 市場，並與目前物聯網及雲端之技術相結合，迎合未來各市場之需求。並積極開發整合智慧建築系統平台，滿足客戶對系統整合之需求。

(二)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1)MCU產業現況與發展

MCU(Microcontroller Unit，微控制器)被廣泛設計應用在各終端市場，IC Insights 亦表示，未來 MCU 產業需求將浮現不少新的應用，且成為趨動產業的新動能，包括汽車電子、工業控制、通信應用、各式小家電、醫療設備、家庭自動化、電源管理和智能電錶等。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報告(圖一)，全球 MCU 市場預計從 2025 年的 347.5 億美元增長到 2030 年的 572.5 億美元，年複合成長率(CAGR)為 10.5%。

圖一：



由於 MCU 之應用市場非常廣泛，利基業者往往能夠找到自己的發展空間，很難有一家 MCU 廠商能夠獨占整個市場。除此之外，由於 MCU 通常會採用泛用型(general-purpose)的設計，必須針對不同的應用去寫韌體(firmware)，因此與具備各種系統設計知識的專業代理商(或稱為 3rd party)合作更形重要，大約有 50%以上的 MCU 都是透過代理商代為為客戶進行專業服務。

各家 MCU 廠商的產品架構、指令集往往都不相同，MCU 原廠在推出自有的產品時，需不斷進行架構、指令集以及相對應之發展工具、軟體的更新；除此之外，下游客戶對各架構與指令集的熟悉程度亦影響更換 MCU 供應商的意願。因此，想要在 MCU 領域上成功，長期與 MCU 原廠及客戶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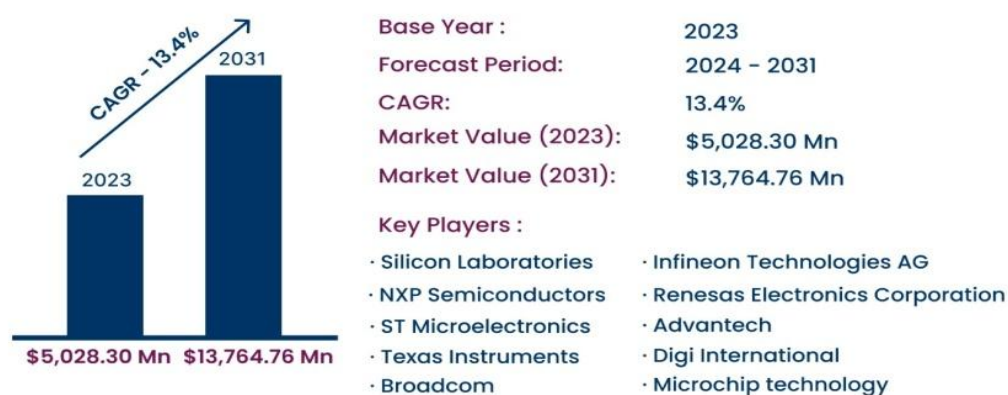
持密切合作的夥伴關係是不可或缺的一環。

而近年來伴隨全球物聯網(The Internet of Things, IoT)、車用電子應用正加快普及速度，前述裝置中，不僅需要大量的 MCU 晶片的支撐，對於硬體處理能力要求的提高也將進一步提高 MCU 的市場及金額，針對兩大成長動力說明如下：

MCU 在物聯網上之應用

依據 Consegic Business Intelligence 在新發布的報告中指出(圖二)，物聯網微控制器市場規模在 2023 年價值 50.283 億美元，預計將以 13.4%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到 2031 年達到 137.6476 億美元，其複合年成長率將遠高於整個 MCU 市場之成長率。

圖二：



MCU 在車用電子上之應用

車用 MCU 在先進駕駛輔助系統持續升級和動力系統往電動發展的趨勢下快速成長目前傳統燃油車的 MCU 主要用於動力、傳動、底盤控制等重要系統上，單車平均搭載 50 顆 MCU，但未來隨著 ADAS 和電動車的發展，車用 MCU 將迎來全新的需求。在這兩大因素推動下的產業趨勢，長期而言具相當大的發展空間。在數量和整體規格雙雙成長下，整體車用 MCU 產值將明顯成長。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報告(圖三)，預計 2025 年全球汽車 MCU 市場規模為 114.1 億美元，預計 2030 年將達到 175 億美元，預測期間(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8.92%。

圖三：



綜上所述 MCU 應用領域不斷擴大，伴隨全球應用正加快普及速度，也為 MCU 注入成長動能。而本公司除提供優良的微型控制器以外，並研究韌體設計多年，因此不僅可以提供顧客優良的服務，也能根據不同的客戶設計符合其需求之客製化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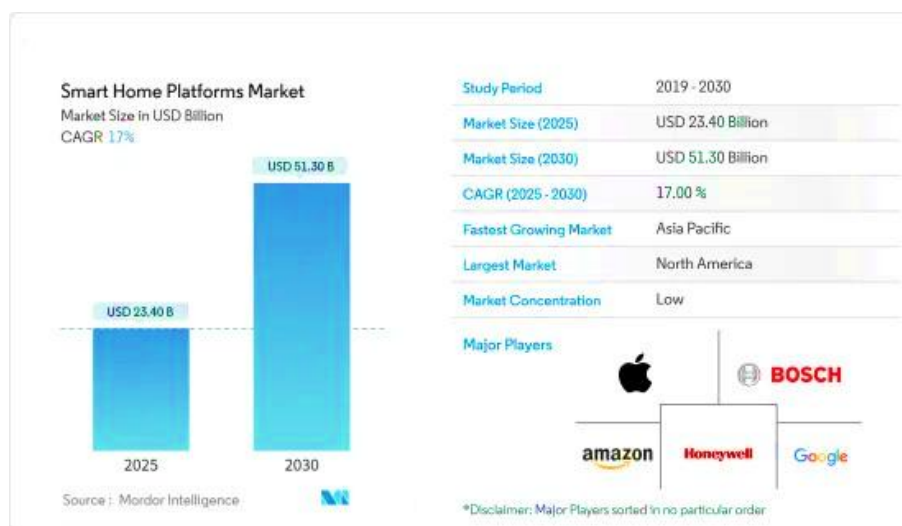
(2) IoT (智能產品)產業現況與發展

近年來受物聯網與智能家居熱潮影響，智能家居服務必備的要素影像、門禁與環境監控系統等數位安防產品的市場均快速成長，因此成為各家業者佈局的重點。

追求安全、舒適的居家環境是住戶長期的目標，隨著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5G 時代來臨，智能家庭的出現，更是大幅改變人們的生活型態。

根據 Mordor Intelligence 的報告(圖四)，智能家居平台市場規模預計到 2025 年為 234 億美元，預計到 2030 年將達到 513 億美元，預測期間(2025-2030 年)的複合年成長率為 17%。

圖四：



Omdia 高級首席分析師 Blake Kozak 表示，幾年前，由於智能家庭的複雜性、成本和封閉平台(Closed Platform)，阻礙更廣泛的市場滲透，當時智能家庭市場彷彿已經達到最高採用率，但是現在透過專有的解決方案及新興技術，為該產業開啟新的通路，智能家庭品牌正採取創新、協作的方式，促使住宅、公寓衍生多元應用，進而將設備和服務推向更廣泛的客群。

本公司之電子零件事業處經過多年的努力耕耘已在微控制器 IC 應用領域上，累積多年經驗，正因有多年設計實力養成，雲端產品事業處正利用此優勢轉入數位安防產品研發設計，生產各項電子晶片鎖進行銷售，並結合物聯網之概念，積極朝向家庭自動化、智能化之安控產品應用發展。

2.該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對上游零組件供應商而言，IC 應用設計商應高度配合其產品銷售及提供市場訊息整合，建立與各供應商合適之供需鏈，使供應商發展更具競爭力的半導體及電子零組件，並彌補供應商人力及服務不足，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技術支援及銷售服務，協助增加市場佔有率。

對下游產品設備製造商而言，IC 應用設計商不只提供技術服務，亦提供產品應用定位及完整方案，可使製造商研發出功能具競爭力、價格具優勢力的產品，充分利用其公司管道進行銷售。

就台灣 IC 應用設計商現況而言，著實扮演上游原廠與下游製造商之間業務的溝通橋樑角色，使其對於上游世界知名半導體大廠或是下游系統客戶的經營動向、市場產品研發趨勢、以及整體半導體產業景氣變化的循環，都相較其他電子產業更加敏銳，應變速度也相對快速。半導體產品的應用已經普及到所有產業，其市場規模快速且持續的成長，如此亦造成通路模式明顯的變化。因此，如何掌握產業結構及競爭環境的變動趨勢，了解各類通路成員的特性、條件及競爭優勢，是經營半導體產品通路業者的重要一環。

3.產品之發展趨勢

隨著科技不斷進步，商品發展逐漸具有「智慧型」功能，故上游 IC 的開發方向將朝具有將週邊相關電路的元件集中整合為具有多功能之微控制器(MCU)，可依不同需求將許多動作及程序予以程式化，來滿足各種動作控制之需求。

(1)通用型微控制器

本公司主要營收來自微控制器產品(MCU)及周邊類比元件(Analog & Interface)之銷售，其產品來源主要來自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該廠商是微控制器與類比半導體的領導廠商，產品研發技術可廣泛應用至全球數千項多元化產品，並可協助客戶有效降低總體系統成本，縮短產品上市時程。

Microchip 產品分布甚廣，提供 MCU 及完整的周邊產品解決方案，包括：

- A.基於 RISC 架構的 OTP、FLASH、EEPROM 和 ROM 微控制器
- B.專利跳碼技術的 KEELOQ 保安器件
- C.一系列線性和混合信號類比和介面產品線，注重溫度管理和電源管理應用
- D.一系列高耐用度串列 EEPROM 產品線
- E.世界級易於使用的開發工具
- F.一個汽車產品小組，專為大型汽車廠商服務並提供所需的應用專業知識和客戶服務
- G.16 位元 dsPIC®數位信號控制器
- H.32 位元數位信號控制器
- I.microID® RFID 標籤器件

(2) IoT (智能產品)

另外本公司之該事業處目前發展出來之產品如下，近年來全球對安全器材之需求與日俱增，本公司生產之智能家庭和數位電子鎖門禁系統產品未來是另一成長的主要事業單位。

公司目前 IoT (智能產品)主要產品有：

- A.e-Home 觸控主機、住宅門口機
- B.WEL 系列電子感應門鎖、電子鎖芯、感應鎖、飯店鎖、密碼鎖、指紋鎖、三合一感應鎖、四合一感應鎖，並針對大樓居家飯店式管理、商務辦公室人員差勤管理、飯店商旅住房管理等，提供各種完整解決方案
- C.WAFERLOCK 智慧機器人
- D.各項系統控制方案(智慧門禁系統、智慧家庭管理方案、飯店住房系統、智慧電子鎖管理 App、雲端管理系統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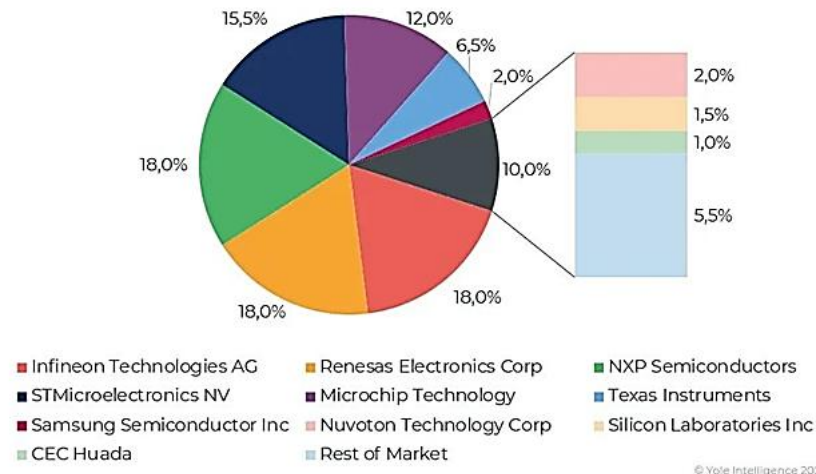
4.競爭情形

本公司以 IC 韌體應用設計為基礎，在業界深耕十餘年，累積約 1,000 多家大大小小的客戶，與客戶長期的配合，達到互信、互動的良好關係。

無論訊號控制、馬達控制、無線控制、行動醫療或汽車電子都是我們涉獵的領域。加上完整的組織架構，深入市場調查分析，聚焦在最具潛力的市場。加上業務人員積極開發、追蹤客戶，搭配 FAE(應用工程師)專業的支援，以達到快速解決客戶設計問題和量產的速度，建立起雙贏的夥伴關係。

我們從客戶端學習經驗，一起成長一起茁壯。本公司和客戶的互動關係使客戶從產品規劃、設計(Design-in)、量產就一同參與，提供正確的電子零件、完整的線路、樣品等並協助 Debug。從基本元件到完整的 solution，本公司提供各種不同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的客戶。

2022 top ten overall MCU revenue Share
(Source: Microcontroller (MCU) Market Monitor Q2 2023, Yole Intelligence, June 2023)



本公司原廠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為全球知名最具競爭力的半導體廠商之一，不同系列的產品滿足不同的需求，高效能的晶片並提供完整的解決方案，贏得市場長期的支持。未來，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將持續成長且不斷推出創新的產品來應對未來更新更高的要求。

本公司為了因應市場的競爭，備用足量的庫存滿足客戶快速交期的需求。再來強化業務和克服工程師的服務品質，提昇對外的競爭力，並提供整體性之加值服務，如後勤及軟硬體支援服務系統來滿足客戶快速下單、迅速交貨及一次購足的需求。

以上的加值服務公司文化，使本公司在競爭中得以持續成長，並且在住宅、公司、飯店、大樓 RFID 門禁感應鎖相關產品中陸續創新開發，維持公司多元及高度之成長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5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費用	53,969	13,373
營業收入淨額	3,085,518	976,407
研發費用所佔比例	1.75%	1.37%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產品圖	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圖	研發成果
98		e-Link 系統	99		WEL-3700 觸控按鍵電子鎖
100		WEL-3900 指紋電子鎖	101		WEH-8900 e-Home

年度	產品圖	研發成果	年度	產品圖	研發成果
102		C-700 第二代 IP67 防水電子鎖芯	103		WEH-4800 社區大門對講機
104		L375/L775 歐、美規感應式門鎖	105		E423 住宅門口機
106		L342 分離式感應門鎖	107		L700 IP67 歐規感應式門鎖
107		L730 感應式門鎖	107		R302 雲端門鈴
108		L600 感應門鎖 (人臉辨識)	109		D110 日規 LA/LSP 電子鎖
109		D116 日規 LA/LSP 人臉辨識電子鎖	110		C760 歐規雲端電子鎖芯
110		WAFERKEY APP 電子鎖管理系統	111		L701 IP68 防水防塵智慧電子鎖
111		E482 人臉辨識多功能對講機	112		LiveAM 雲端管理系統
113		H101 雲端 APP 電子掛鎖	114		X100 智慧機櫃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將本公司之短期計畫摘要列示如下：

- (1)強化技術應用，增加技術人員以協助客戶新產品研發，搶攻市場佔有率。
- (2)積極產品新客戶開發，增加更強大的客戶群，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 (3)擴大加值代理線，以提供完整方案給客戶應用。
- (4)建立公司內部完整流程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以強化公司制度之完善。
- (5)培訓公司高、中階層主管及核心人員，提昇公司在各方面之競爭力。
- (6)持續強化財務結構，另配合產品之越趨多元化，並透過現金增資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援現階段營運規模擴增。

2.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茲將本公司之長期計劃摘要列示如下：

- (1)整合全系列代理線產品，提高產品加值，增加銷售毛利。
- (2)積極與企業廠商合作與聯盟，期望合作夥伴關係的綜效最大化。
- (3)持續增加產品多元化應用，跨足不同電子零組件應用領域，擴大市佔率。
- (4)持續開發及銷售公司自行開發之數位安防產品及IoT (智能產品)，提高公司未來的持續成長動力。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地區	113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比例	金額	比例
亞洲	2,381,610	58.17	2,146,893	55.76
台灣	1,384,921	33.83	1,465,181	38.05
歐洲	232,243	5.67	200,553	5.21
其他	95,098	2.33	37,891	0.98
合計	4,093,872	100.00	3,850,518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根據 IEK 統計 2024 年度半導體產業的產值約 5 兆元，本公司 114 年度電子零件之銷售淨額為 2,765,210 千元，推估本公司今年之市佔率約 0.01%。由於 MCU 廣泛的設計應用在各終端市場，因此業者往往可以找尋自己的利基市場，因此很難有 MCU 廠商能獨佔市場。因此，本公司定位以 IC 韌體的開發與設計為主，給予顧客客製化的服務以追求較高附加價值之藍海策略。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本公司從事微控制器產品系統應用設計，下游終端產品之榮枯將是未來營運成長之關鍵，近年來 MCU 應用端從車用電子、物聯網技術到智能家電的逐漸成熟，MCU 的終端需求也得到解放。MCU 本來就有「體積小」的產品優勢，因此適合被應用於 IoT、智能電子產品上；再加上近年來的車用電子應用上，隨著電動車的日漸普及，一部汽車所需要用到的 MCU 數量也越來越多。以上這些種種因素都是促進 MCU 市場未來成長的原因。

4.競爭利基

- (1)專業且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完整的系統平台解決方案。
- (2)代理之產品皆為該行業之技術領導廠商，極具競爭力。
- (3)專注於高成長及附加價值高的車用電子、醫療電子、數位安防產業。
- (4)創建自有品牌"WAFERLOCK維夫拉克"安防產品，提昇公司永續發展利基。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代理經銷品牌之競爭力

目前代理經銷產品線有 Microchip、BOURNS、POWER INTEGRATIONS、NIKO-SEM、EPSON 等品牌在相關市場皆為領先廠商，因此業績及獲利都可維持穩定而成長且能提供足夠資源持續不斷開發新產品，以鞏固領導地位競爭優勢。

B.專業技術加值行銷導向

不定期與原廠技術交流，強化工程師專業能力，協助客戶進行產品開發(design-in)，並提供整體解決方案(Total solution)等全方位服務。

C.以行銷帶動技術以技術強化行銷策略運用

透過專業的行銷業務人才以掌握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搭配專業技術人員協助客戶開發及規劃新產品解決方案，與客戶一起成長繼而持續下單，增加本公司業績成長的原動力。

D.提供應用方案設計

以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為導入方向，提供參考設計協助客戶快速完成設計使得訂單流程縮短並擴大業務量，並可扶植客戶新產品線快速導入，又可增加本公司業績成長的新動力。

E.客戶多樣性

本公司跨足之應用領域相當廣泛，因此能有效抵抗單一產業景氣循環所造成的影響而維持一定的業績及獲利。

F.行銷服務據點持續擴展

貼近客戶研發生產據點，持續擴展海外服務據點，提供當地技術支持及強化各地區的服務品質。

G.自有產品開發銷售

積極投入開發 IoT(智能產品)並創建自有品牌"WAFERLOCK 維夫拉克"，伴隨該產業之成長，將帶給公司營運上另一成長力道。

(2)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A.同業競爭激烈，毛利降低

提供更多之技術應用設計服務，協助客戶能以更快速度完成設計，強調附加價值及利基型市場，避開殺戮市場，也間接避開價格戰，以利掌握市場先機及確保較高利潤及市場佔有率。並強化交易條件，庫存與授信額

度管理，防範因異常帳款和呆料對整體經營造成損失。

B.匯率風險

本公司所代理之產品多來自國外，產品主要以美元為計價基礎，而銷貨則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新台幣做為計價基礎，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均會造成影響，本公司在外匯風險控管方面採穩健保守原則，並由權責主管隨時注意部位之風險，且財務人員每日收集匯率資訊，以即時掌握匯率動態，作避險之判斷。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類別	主要用途
MCU (微電腦控制器)	訊號控制、馬達控制、無線控制等相關應用
IoT(智能產品)	住宅、公司、飯店、廠辦、學校和醫院 RFID 門禁及智慧家庭應用
Analog & Interface (類比元件)	線性訊號控制、電源管理、溫度控制、計時器、混合訊號處理、一氧化碳偵測控制、超聲波控制、通訊介面管理等相關應用
others (其他電子零組件)	資料儲存、線路匹配、電子控制等相關應用

2.產製過程

本公司主要產品收入部份為 IC 應用設計業並非製造業，無產製過程。另 IoT(智能產品)目前主要部份為委外生產居多，本公司致力於研發設計、功能及品質測試與市場開拓。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在 IC 應用設計業之部份，主要供應商為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其進貨品項主係 IC 母體，因其產品品質及產能供需穩定，且彼此合作甚久，故供應狀況無短缺之虞。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進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1,773,845	60.17	無	Microchip Technology Ireland Limited	1,575,384	55.19	無

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2	-	-	-	-	BOURNS, INC.	294,087	10.30	無
	其他	1,174,153	39.83	無	其他	985,247	34.51	無
	進貨淨額	2,947,998	100.00	無	進貨淨額	2,854,718	100.00	無

2.進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主要進貨供應商無重大異動。

3.銷貨：本公司無占銷貨百分之十之客戶。

4.銷貨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主要銷貨客戶無重大異動。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訊

115年3月31日；單位：人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職	39	39	39
	一般職	431	444	446
	合計	470	483	485
平均年歲		44.47	44.35	44.73
平均服務年資		10.35	9.41	9.5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10.43	9.94	9.90
	大專	64.47	65.22	65.57
	高中	23.83	23.40	23.09
	高中以下	1.27	1.44	1.44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份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之福利措施概分為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及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員工福利良好，頗獲員工贊同：

(1)公司提供之福利措施：勞健保、年終考核獎金、年終尾牙摸彩、員工團體保險等。

(2)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之福利措施：生日禮金、佳節禮金(中秋、端午、勞動節)、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喪事補助金、傷病慰問、員工旅遊禮金等。

2.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為提升員工專業素質以及工作技能，於新進員工到職後即實施職前訓練，並不定期對全體業務、研發技術部、管理部進行專業知識教育訓練；本公司教育訓練說明如下：

- (1)新人訓練：於新人報到時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使新進員工對於公司沿革、專業知識、公司產品流程等議題能有所認識。
- (2)在職訓練：依工作需要實施內、外訓等各項訓練課程。

3.退休制度及實施情形

- (1)本公司員工之退休制度及辦法，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舊制)，每月提撥退休金入台灣銀行專戶；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時一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基數之計算係每位員工前十五年之服務，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自第十六年起，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 (2)自民國94年7月1日以後，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者採確定提撥制(新制)，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本公司依政府規定之工資分級表，按月提繳員工每月工資之6%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專戶，員工得在其每月工資6%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依據勞基法及公司各項工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和諧，並無重大勞資糾紛及損失發生。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資通安全管理

-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資通安全管理架構

- (1)本公司資訊通訊安全管理部門為資訊部門。
- (2)人員配置：資訊主管一名，資訊專業人員數名。
- (3)負責範圍：公司及其所屬子公司等之軟體/硬體/網路通訊設備之管理維護。

2.資通安全政策

- (1)強化資安環境防禦內外部造成之資安威脅。
- (2)依據內控管理制定內控管理相關辦法並定期查核報告。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避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其他侵

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

(2)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核定程序

A.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供全公司同仁作為作業之準則。

B.管理辦法包含資訊循環、資訊安全控制辦法及資訊設備管理辦法。

(3)資通安全政策及目標之宣導：依內控管理辦法規範，不定期依需求公告最新資通安全相關資訊予全體同仁。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代理契約	MICROCHIP TECHNOLOGY INC.	92.10.31 ~ 迄今(自動展延)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代理契約	BOURNS ASIA PACIFIC, INC.	98.4.14 ~ 迄今(自動展延)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代理契約	POWER INTEGRATIONS INTERNATIONAL LTD.	96.6.21 ~ 迄今(自動展延)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代理契約	NIKO SEMICONUTOR CO., LTD.	114.6.17 ~ 115.6.16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代理契約	台灣愛普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4.1 ~ 116.3.31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代理契約	TT Electronics Asia Pte Ltd	106.3.15 ~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代理契約	通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LEADTREND TECH CORP	107.1.1 ~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代理契約	來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6.1 ~ 迄今	零組件之代理銷售	保密條款
租賃合約	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	109.9.16 ~ 128.12.31	中科土地租賃合約	無
短期借款	第一銀行	114.11.3 ~ 115.11.3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彰化銀行	114.6.30 ~ 115.5.31	抵押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	114.7.1 ~ 115.6.30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華南銀行	114.6.12 ~ 115.6.12	抵押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4.8.4 ~ 115.8.4	信用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	110.9.23 ~ 115.9.23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新銀行	115.5.1 ~ 116.4.30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台中商銀	115.4.15 ~ 116.4.15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玉山銀行	115.1.28 ~ 116.1.28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國際票券	114.3.17 ~ 115.3.16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聯邦票券	114.7.4 ~ 115.7.3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中華票券	114.11.13 ~ 115.11.12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國泰世華	114.10.1 ~ 115.10.1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上海商銀	114.5.31 ~ 115.5.31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永豐銀行	114.11.28 ~ 115.11.30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安泰銀行	114.4.18 ~ 115.4.18	信用借款	無
短期借款	新光銀行	115.3.31 ~ 116.3.31	信用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96,339	2,508,739	112,400	4.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950	10,650	700	7.04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500	-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6,208	521,017	(5,191)	(0.99)
無形資產	21,134	19,517	(1,617)	(7.65)
其他資產	128,972	126,928	(2,044)	(1.58)
資產總額	3,083,103	3,187,351	104,248	3.38
流動負債	1,335,254	1,240,724	(94,530)	(7.08)
非流動負債	283,623	248,962	(34,661)	(12.22)
負債總額	1,618,877	1,489,686	(129,191)	(7.98)
股本	466,762	525,262	58,500	12.53
資本公積	80,673	204,644	123,971	153.67
保留盈餘	852,011	924,359	72,348	8.49
其他權益	64,780	43,400	(21,380)	(33.00)
庫藏股票	-	-	-	-
權益總額	1,464,226	1,697,665	233,439	15.94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資本公積增加主係 114 年度現金增資所致。				
2.其他權益減少主係 114 年度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經營結果增減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4,093,872	3,850,518	(243,354)	(5.94)
營業成本	3,309,274	2,994,061	(315,213)	(9.53)
營業毛利	784,598	856,457	71,859	9.16
營業費用	578,794	620,299	41,505	7.17
營業淨利	205,804	236,158	30,354	14.7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651)	(32,400)	11,251	(25.77)
稅前淨利	162,153	203,758	41,605	25.66
所得稅利益(費用)	(40,008)	(38,796)	1,212	(3.03)
稅後淨利	122,145	164,962	42,817	35.05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利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絕對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1.營業外支出減少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2.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增加主係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及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過去經營績效及持續強化技術應用及服務品質，協助客戶新產品研發並提供客戶整體性之服務價值，提升公司競爭力，並跨足數位電子鎖門禁系統市場，預期未來營收將持續成長並提高公司獲利能力。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投資活 動、籌資活動淨現金 流量及匯率變動對 現金之影響(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12,702	104,278	(60,254)	256,726	-	-
114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係 114 年度其他應收款減少，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減少。					
2.籌資活動：主係 114 年度現金增資，致本期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減少。					

(二)未來一年之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 活動及籌資活 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256,726	270,000	(200,000)	326,726	-	-
變動分析：					
1.營業活動：預計客戶需求略回升及庫存逐步去化，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增加。					
2.投資活動：預計購入機器設備及海外子公司，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3.籌資活動：預計因購料借款償還，將使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4.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公司	114年度 認列投資 (損)益金額	政策	獲利(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其他 投資計畫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	75,623	拓展市場，服務客戶	營運成長	-	-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20,927	轉投資	認列位元公司 投資利益	-	-
位元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20,835	拓展市場，服務客戶	營運成長	-	-
維夫拉克股份有限公司	93,149	拓展市場，服務客戶	營運成長	-	-
利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385	拓展市場，服務客戶	營運成長	-	-
家多利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795	拓展市場，服務客戶	營運成長	-	-
大人物大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拓展市場，服務客戶	設立初期，營 運尚未成長	-	-
WAFERLOCK Japan株式 会社	336	拓展市場，服務客戶	設立初期，尚 在發展階段	-	-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收入分別為 1,717 仟元及 2,550 仟元，主要係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利息費用分別為 44,483 仟元及 46,473 仟元，利息費用的產生主要為進口 OA 融資產生的利息支出，比重佔公司營運成本不大，且本公司財務結構及債信良好，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兌換損益分別佔營業收入 0.19% 及 (0.23)%。本公司主要係代理國外之產品居多，且該產品之進口價格大部分為美元計價，因此美元升貶將使採購成本增減。為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造成影響，本公司財務部門隨時蒐集匯率資訊，注意國際匯市各主要貨幣之走勢及變化，以掌握匯率走勢，並與銀行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俾能得到更廣泛的外匯訊息與較優惠的匯率報價。在策略上亦儘可能做到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平衡，以達自然避險之效果，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未來本公司將密切注意通貨膨脹情形，分別與不同供應商議價及適度轉嫁，以降低通貨膨脹對本公司造成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經營，財務政策更是採取保守穩健原則，禁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各項投資皆經過謹慎評估後執行。
- 2.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辦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資金貸他人之情事。

本公司為子公司華碁國際有限公司進貨保證及進口額度保證而進行背書保證之情事，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背書保證金額為新台幣 37,500 千元。

另本公司為持股並掌握經營權之子公司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均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所訂相關規定，謹慎執行。

本公司之子公司華碁國際有限公司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而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降低因匯率波動而造成之損失。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零件事業之服務項目係以微控制器(MCU)8/16/32 bit 及其週邊 IC 之韌體應用設計為技術核心，主要市場在工業控制、馬達電機、汽車電子、通訊和醫療等相關應用；著重在韌體與技術加值服務，並對不同客戶別的需求，提供客製化韌體及硬體應用設計方案，滿足客戶終端市場之需求，達到雙贏成長的目標。雲端產品事業目前主要致力於開發智慧商辦和家用物聯網(IoT)整合系統和數位門禁系統產品；結合現有數位電子鎖系統和智慧住宅系統平台來提供 B2B 或 B2C 的產品應用，主要應用的市場有集合式住宅、商辦、廠辦、醫院、學校和飯店，並以自有品牌 "WAFERLOCK 維夫拉克"行銷全球。

本公司未來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予以穩健投入，並視營運狀況逐年調整。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充份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重大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代理世界級大廠的產品，加上本公司韌體應用設計能力強且客戶極為廣泛，可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並領先同業取得市場訊息，故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具有正面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成立起即致力維持企業形象，並遵守法令規定，截至目前為止，未發生足以影響企業形象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未有併購其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進行併購之計畫，將秉持審慎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成效，以確實保障原有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進行擴廠之計畫。惟將來若有擴廠計劃時，本公司將依循相關法令執行並公告。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於產業特性之故，在公司致力經營 IC 晶片供應商之平台架構的專研性與相容性、品質良率、終端產品的延伸性、客戶端的信賴度及產品保密等配合之重要性，以穩定客源、控制成本及維持競爭力，為維持產品上述之需求擇定適合之 IC 晶片供應商為長期合作夥伴，因此有進貨集中之現象，惟此集中情況為 IC 韌體應用設計業普遍存在的現象。

因應措施：

- 1.持續與現行 IC 晶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貨源的穩定。
- 2.依據客戶所需產品特性，嘗試增加新的硬體開發平台及所需零件之代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
- 3.公司近年來積極開發及銷售自有生產之 IoT (智能產品)，該部分所需之進貨將能降低進貨集中之情形。

另本公司銷貨並無明顯集中之現象，公司所包括客戶極為廣泛且商品應用種類眾多，與銷貨客戶關係亦良好，故風險極低。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應無經營權改變之風險。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十三)資安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由資訊主管負責制定及檢討資訊安全管理目標及政策，以確保資訊安全之有效性。並由稽核人員定期執行資訊安全稽核作業，檢視存取權限及資訊安全管理制度之落實情形，以確保資訊系統及業務維持運作正常。

本公司資訊安全相關保護措施如下：

- 1.電腦系統安全管理：購置安裝合法防毒軟體，並隨時更新病毒碼及定期掃描。
- 2.網路安全管理：設置防火牆、惡意郵件過濾及員工上網防護等多種措施外，亦隨時保持資安警覺性監控網路安全。
- 3.系統存取控制及維護安全管理：定期檢查存取權限、使用者密碼管理、重要資料異地備份及安裝備用電源預防斷電造成之損失等方式。
- 4.業務永續運作之規劃：評估人員及天然災害對公司正常營運之影響，建置緊急應變措施及資訊復原作業程序。
- 5.資訊安全教育訓練：定期宣導資訊安全及員工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等活動。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發生任何衝擊公司營運之重大網路攻擊事件。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民國 114 年間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其他重要風險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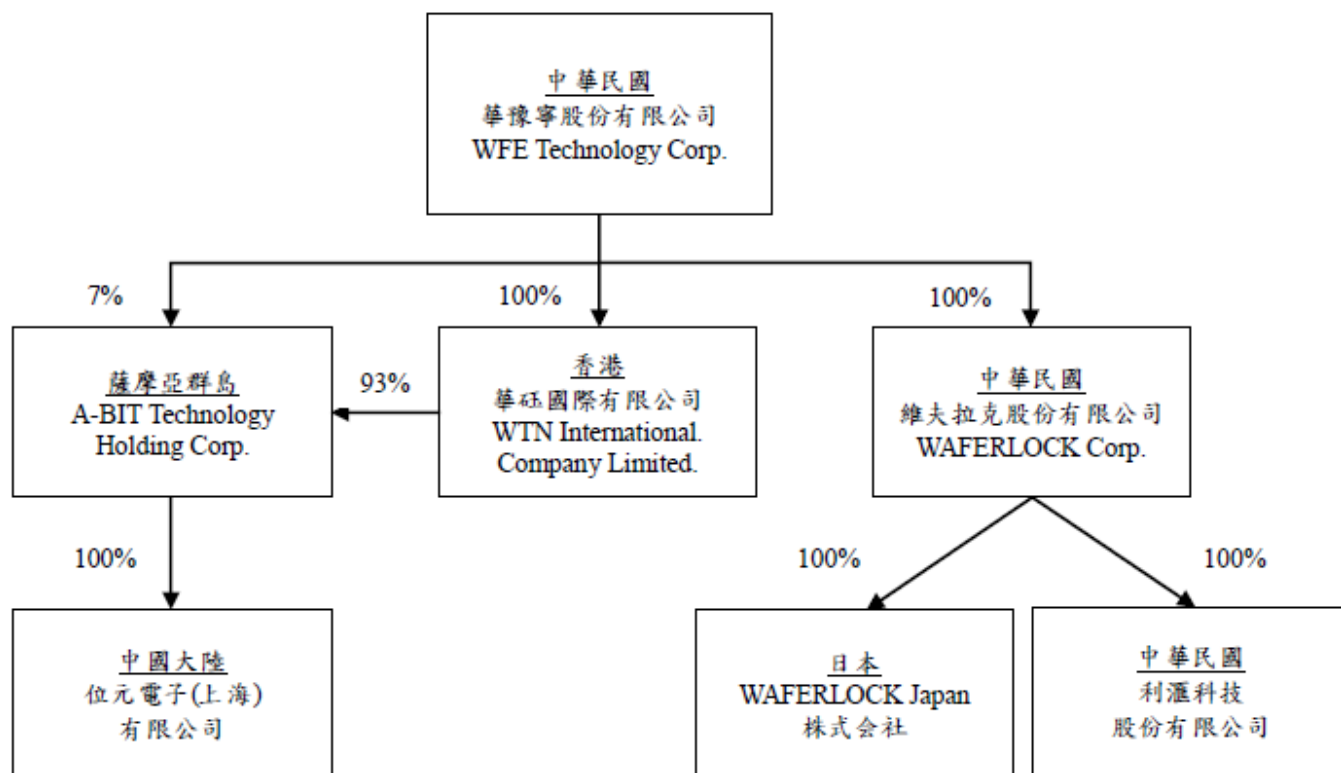
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 WT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1997/01/10	Room A2, 3/F, Goodwill Industrial Building, 36-44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K	港幣 5,000	MCU 等電子 零件技術服務 及銷售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2004/04/23	TrustNet Chambers, P.O.Box1225,Apia, Samoa	美金 2,700	國際投資
位元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2004/07/01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富 特北路 211 號 302 部位 368 室	美金 2,700	MCU 等電子 零件技術服務 及銷售
維夫拉克(股)公司	2019/12/30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路 16 號	105,000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銷售
利滙科技(股)公司	2001/12/21	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二路路 16 號	50,000	電子產品設計 /製造/銷售
WAFERLOCK Japan 株式会社	2025/07/22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子安町一 丁目-48 番 9 號 202 號室	日幣 25,000	電子產品銷售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公司關係者相同股東者：無。

4.整體關係企業主要經營業務及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主要經營電子材料、電腦器材(含零件)單晶片軟體、電子晶片鎖之設計及買賣暨簡易電信設備安裝。

5.各關係企業董、監事及總經理之姓名及其持股比例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 1)	
			股數	持股%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 WT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負責人/ 董事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黃炳順	5,000,000	100%
	董事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連智民		
	董事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林英盟		
	董事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洪伯琦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董事長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連智民	2,700,000	100%
位元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負責人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李昇達	註二	100%
維夫拉克(股)公司	董事長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連智民	10,500,000	100%
	董事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黃炳順		
	董事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林英盟		
	監察人	華豫寧(股)公司 代表人：李昇達		
利滙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維夫拉克(股)公司 代表人：連智民	5,000,000	100%
	董事	維夫拉克(股)公司 代表人：黃炳順		
	董事	維夫拉克(股)公司 代表人：林英盟		
	監察人	維夫拉克(股)公司 代表人：洪伯琦		
WAFERLOCK Japan 株式会社	董事長	維夫拉克(股)公司 代表人：連智民	2,500	100%

註1：包括直接及間接最高持股或出資額比例。

註2：有限公司以出資額表示。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14年12月31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損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華碁國際有限公司 WT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0,190	988,849	133,983	854,866	1,805,109	44,017	77,154	-
A-BIT Technology Holding Corp.	84,861	279,217	-	279,217	-	-	20,835	-
位元電子(上海) 有限公司	77,580	717,533	438,316	279,217	1,125,792	33,186	20,835	-
維夫拉克(股)公司	105,000	1,445,159	769,188	675,971	796,468	75,912	92,714	-
利滙科技(股)公司	50,000	206,873	93,698	113,175	336,395	32,914	26,327	-
WAFERLOCK Japan 株式会社	5,020	5,680	337	5,343	1,038	419	336	-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三)關係企業關係報告書：本公司並非其他公司之從屬公司故無須編製關係報告書。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

無。

華豫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連智民

